2026年昌平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咨询指导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昌平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咨询指导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宣传部

承担方(乙方)：　北京彩意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11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昌平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咨询指导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轮次、覆盖范围、最低数量、成果形式及交付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执行。包括：22 个镇街阵地建设现场咨询指导 4 轮，每轮每个街道不少于 20 个所（站）、每个镇不少于 6 个所（站），全年不少于 976 个所（站）次；8 个街道问卷模拟测评 24 轮，每轮每街道不少于 150 份有效问卷，全年不少于 28,800 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活动指导 12 轮，每月不少于 8 场、全年不少于 96 场；22 个镇街特色典型培育咨询指导 4 轮，每轮覆盖全部 22 个镇街。提交指导记录、照片、方案、数据及分析材料，《问卷调查实操指引手册》、不少于 22 篇案例的典型案例汇编 1 套、经验总结报告 1 份（纸质装订本 4 份）和完整验收资料。

二、工作进度安排

1）启动阶段。合同生效后组织启动对接，提交实施方案、年度进度计划、人员分工、记录样表及质量控制办法，开展岗前培训。首月提交《问卷调查实操指引手册》初稿。实施任务按照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的月度和季度计划开展，启动准备不替代约定服务轮次。

2）实施及总结阶段。每月开展 2 轮问卷模拟测评和 1 轮活动指导（不少于 8 场），每季度开展 1 轮阵地建设指导和 1 轮特色典型培育指导。各轮或当月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阶段成果，书面补正意见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手册定稿、典型案例汇编、经验总结报告及验收支撑资料。

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相关服务。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3、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甲方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估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积极全面的履行合同义务，不利于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时间拨付工作所需资金。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时完成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延期履行。

2、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3、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履行。

4、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委托第三方实施。

六、验收标准与方式

甲方按《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第一、二条组织月度、季度检查和最终验收，核对服务覆盖范围、轮次、有效问卷数量、活动场次、案例篇数、成果交付、数据真实性、保密和获得评分的具体履约承诺，并结合镇街及服务对象反馈形成书面结论。乙方应提交可追溯的原始记录、脱敏数据及成果目录；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书面列明补正事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甲方应在服务结束且乙方完整提交验收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不得无故拖延；未出具验收证明不当然视为合格。

七、服务费用

1、项目服务费用共计¥3679995.6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陆角）。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1839997.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交付全部成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50%，即¥1839997.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

2、乙方银行信息：

户　名：　北京彩意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　15749378700041

3、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拨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但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八、权利保证及权利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合同变更及解除

1、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应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此项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按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双方对履约取得的内部资料、居民问卷信息、照片及其他非公开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仅按本合同目的处理数据，落实最小必要、告知、脱敏、授权访问和备份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转用或交付第三方。原始记录和成果按约移交，数据留存及后续删除按甲方书面要求和法律规定执行。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2026年11月11日

乙方：北京彩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2026年11月11日